

关于聘用汪慧娟、黄金丽同志为兼职仲裁员的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、《湖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培训考核合格，本委研究决定聘用汪慧娟、黄金丽同志为本委兼职仲裁员，从事劳动人事争议处理。

聘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鹤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1 日

